

114 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 行政組織及人員管理								
A1.1	專任人員配情形	目的： 確保機構人力充足，其編制人員數足以安排勞工規定休假數。 符合項目： 1.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機構設有官網者，則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 2. 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4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4.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5.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1. 訪談機構負責人詢答對機構之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情形。 2. 檢視文件 (1)檢視負責人執登、班表、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明細資料。 (2)護產人員： A. 專任聘用人數(需與「醫事管理系統」資料相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須完成執業登錄，且全日均應有護產人員上班。 B. 核對排班表及護理紀錄等資料。 (3)嬰兒照顧人員： A. 專任聘用人數(需與「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相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B. 核對排班表(前3個月)、照顧紀錄等資料。 3. 實地察看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 3, 4項。 C. 符合第1, 2, 3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目的： 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 符合項目： 1. 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2. 機構負責人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 (1) 行政管理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 (2) 品質管理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 3. 護產人員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 (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1）：每年至少 8 小時。 (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2）每年至少 8 小時。 4. 急救訓練證照： (1)護理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2)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5.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註3） 6. 機構負責人應出席衛生局辦理之當年機構督導考核指標說明會。 7.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	1.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2. 檢視文件 (1) 檢視各項上課證明與證照效期。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之課程，可採取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學習等方式；主題可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6條所列課程規劃，包括： ①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 ②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③感染管制及實務。 ④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⑤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⑥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⑦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 3. 基準7之督導考核指標說明會證明由衛生局提供。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6項。 C. 符合其中5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程；感管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註 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 註 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甲、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 乙、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 註 3：意外事件應包括： (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				
--	--	---	--	--	--	--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3	過去查缺及議項善形	前次評鑑或督導考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 機構提估前次評鑑或督導考核改善情形。 2. 首次評鑑或督導考核者，本基準說明免評	A.改善情形達100%。 B.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100%。 C.改善情形達25%以上，未達50%。 D.改善情形未達25%。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A1.4	照護標準及工作手冊	1.明訂機構各類工作人員〈專、兼任〉之工作職責及各班別之工作常規。 2.明訂預約、入住、出住、轉介、終期消毒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常規及標準作業規範。 3.工作人員依工作常規標準作業規範確實執行，並與現況符合。 4.每年檢討工作常規，必要時予以修正。	1.訪談機構負責人。 (1)說明工作常規重點及執行內容。 (2)說明工作手冊內容每年審閱或修正之部分。 2.實地察看。 3.檢視文件。	A.完全符合。 B.符合第1, 2, 3項。 C.符合其中1, 2項。 D.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5	病歷管理	1. 訂有病歷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及病歷需存放至機構內。 2. 病歷有專人管理，且有紀錄。 3. 病歷紀錄有完整簽章及日期(簽名必須為全名且可辨識)。 4. 訂有家屬或當事人病歷複製之辦法規範。 註： 護理機構醫事人員製作照護紀錄時，應本於專業自律，由執行人員於紀錄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之年月日與時間；亦得由資訊系統將執行人員及執行之年月日與時間寫入該筆紀錄；或以電子簽章為之(依據：護理機構照護紀錄電子化注意事項)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 C.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A1.6	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	1. 明訂禁止廠商進入推銷相關產品之措施，且有張貼公告並告知產婦。 2. 機構或工作人員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 3. 機構(含機構網站)未放置或張貼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宣傳單張或海報。	1. 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 C.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7	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應於到職前完成，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 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寄生蟲檢查、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合約廠商亦要提供。 4.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計畫。	檢視文件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管要求。 3. 工作人員係指組織架構專任與兼任人員。 4.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A.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 3項。 C. 符合第1, 2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目的： 降低機構住民感染事件及群聚感染之風險，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之健康。 符合項目： 1. 機構大廳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1)訪客須知。 (2)陪客須知。 2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3. 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4. 防疫機制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1)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2)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且有紀錄。 (3) 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 (4) 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 1 次。	1. 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工作人員如何維護母嬰安全及產婦對機構規範之了解程度。 (1)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2)檢視文件。 2. 訪談感染管制專責人員： (1) 說明文件內容每年檢討的時程及審閱或修訂之部分。 (2) 檢視文件。 3. 檢閱通報流程及文件。 4. 實地察看:工作人員洗手時機與洗手步驟。 5. 洗手設施設備:出入口、嬰兒室出入口、嬰兒床(至少乾洗手)、團體衛教空間。 6.檢視手部衛生管理與查核文件，包括： 手部衛生遵從率：實地稽核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醫療照護工作過程中，所有符合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及實際上執行手部衛生次數。 ※計算公式:(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實地稽核觀察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100%。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6項。 C. 符合其中5項。 D. 符合項目少於4項。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5)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80% (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5. 明訂感染管制、手部衛生、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溫監測 (含外包工作人員) 與呼吸道傳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 6. 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 7. 手部衛生管理(註) (1) 明訂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標準作業規範。 (2)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及洗手用品。 (3) 確實執行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洗手遵從率及正確率，且有紀錄。 8. 提供訪客、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 (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陪客探訪前洗手及戴口罩，且有訪客紀錄。 註： (1) 洗手5時機： ①接觸服務對象前。 ②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 ③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 ④接觸服務對象後。 ⑤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 (2) 手部衛生稽核表單應區分產婦及嬰兒的稽核時機。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實地稽核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洗手，並觀察其洗手步驟、洗手時間、洗手方式(如乾洗手、濕洗手或以消毒劑洗手)及洗手溶液使用量是否足夠完成洗手步驟。 ※計算公式： (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次數/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100%。		
--	--	---	---	--	--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目的： 確保機構工作人員具備意外或緊急事件預防、處理及檢討改善能力。 符合項目： 1. 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 2. 機構負責人舉例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3. 每季進行意外事件定期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 註 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 <u>(文字、流程圖兼備)</u> 註 2：意外事件之預防、通報及處理流程，應包含意外事件預防、通報(含通報表單)、處理與檢討改善。	1. 訪談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之處理情形等；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意外事件因應機制。 2.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目的： 透過品質指標之訂定、監測、檢討及改善措施之執行，確保機構有自我提升照護品質之能力。 符合項目： 1. 機構每年訂定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註 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 2.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 3.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 註 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項目」，包括： (1) 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 (2) 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 (3) 乳腺炎發生率。 (4) 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 (5) 哺乳指導正確率。 (6) 護理紀錄完整率。 註 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	1. 設有專人負責品質管理業務。 2. 訪談品管專責人員，就機構年度品質管理指標，說明指標之訂定目的、如何訂定閾值之依據。 3.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 C.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4	顧客意見反映管道與服務滿意度調查	1.明訂顧客意見反映處理流程，且張貼於明顯處(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 2.明確告知產婦對機構意見反映之管道，並於公開處設置意見箱，且上鎖。 3.實施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照護服務、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及膳食等項目。 4.專人負責處理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且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紀錄可查。 5.機構對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及產婦(詢問產婦若有任何建議會如何向機構反映及處理結果)。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A.完全符合。 B.符合第1,2,3,4項。 C.符合第1,2,3項。 D.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專業照護組協助
自評	委員評分								

D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D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D1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目的： 鼓勵機構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提升照顧品質並促進機構永續發展。 符合項目： 1. 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環境部或各地環保局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2. 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且有紀錄。	1. 實地察看。（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張貼於明顯處） 2. 檢視文件。	評分標準 A. 完全符合。 B. 符合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 專業照護						專業 照護 組	
B1.1	產婦 照護	目的：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產婦照護。 符合項目： 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 1)、基本身體評估(註 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4.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5.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註 3) 註 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	1.訪談產婦。 2.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 3.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C. 符合第 1, 2, 3 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自評	委員評分						

		註 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產後排出物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 註3：執行方式可參閱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 https://www.enable.org.tw				
--	--	---	--	--	--	--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專業照護								
B1.2	嬰兒 照護	目的：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嬰兒照護。 符合項目： 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 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3.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註1：出生史包括 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 註2：基本之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	1. 訪談產婦。 2. 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 3.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 C.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 照護 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專業照護								
B1.3	親子關係建立	目的： 確保產婦能獲得有關嬰兒發展與照護之個別化指導，促進親子關係建立。 符合項目： 1. 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 2.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含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1、註2)。 3.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 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 註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808)	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1) 訪談當班照護母嬰的護產人員，能正確說出親子共讀之相關措施與實際做法。 (2) 訪談入住產婦是否知道機構對親子同室之安全維護及親子共讀的實際做法，並詢問其獲得指導的內容。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 C.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專業照護										
B1.4	團體護理指導	目的： 確保機構能運用團體動力，增進產婦社交活動機會，協助產婦與配偶分享、學習母職，並提升產婦自我照顧及育兒知能。 符合項目： 1. 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 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 2.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 3.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 註1： 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 (1) 產後身心調適。 (2) 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 (3) 持續泌乳技巧及可運用的資源。 (4) 嬰兒黃疸的觀察(包括大便卡的運用)。 (5)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	1. 訪談負責人。 2. 訪談產婦(說出團體指導課程內容)。 3. 實地察看。 4.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 C.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r><td colspan="2">委員建議：</td></tr></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6) 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 (7) 嬰兒安撫技巧。 (8) 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 (9) 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 (10) 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 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				
--	--	--	--	--	--	--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專業照護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目的： 確保機構能協助銜接母嬰返家後的自我照護及提供相關社區資源。 符合項目： 1.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 (1)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 A. 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 B. 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 (2)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 2.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 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 (1)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2)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吐、嘔、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1. 訪談工作人員。 2.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 專業照護								
B1.6	母嬰照護 突發緊急 狀況處理	目的： 機構對於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能採取預防、處理與檢討改善措施，維護母嬰生命安全。 符合項目： 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2.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情況題 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4. 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且維持功能及供應正常，明訂合約之轉介醫院(並在效期內)。 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流程圖)，應包括： (1) 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 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	1. 訪談照護人員：能說明突發母嬰照護緊急狀況處理流程至少2項，並列舉機構曾處理狀況至少1項。 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3.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 3項。 C. 符合第1, 2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I 專業照護								
BI. 7	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	1.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2.隔離觀察室之設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並有獨立空調。 3.明訂隔離觀察室使用規範，落實執行。 4.明訂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作業標準規範，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照護技術。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A.完全符合。 B.符合第1,2,3項。 C.符合第1,2項。 D.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2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目的： 機構負責人於簽約時即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確保產婦獲得足夠的哺育支持。 符合項目： 1.護產人員於簽約時主動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有紀錄。 2.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3.提供哺餵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4.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6.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及轉介，如設有諮詢專線、母乳育支持團體，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且有紀錄。	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5項。 C. 符合其中4項。 D. 符合3項以下。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2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								
B2.2	母乳貯存與取用	目的： 確保機構採取措施維護母乳貯存與取用之安全。 符合項目： 1. 母乳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及時間。 2. 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3. 機構訂有「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1. 訪談工作人員。 2. 訪談產婦。 3. 實地察看：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之作業標準應張貼於冰箱上。 4. 檢視文件	A. 完全符合。 B. 符合其中2項。 C. 符合其中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2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								
B2.3	母乳哺育率	目的： 鼓勵機構對於新生兒接受母乳哺餵給予充分支持協助。 符合項目： 1. 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2.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3. 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1. 檢視文件。 2. 提供哺乳率統計表。	A. 完全符合。 B. 符合 其中2項。 C. 符合其中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2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									
B2. 4	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1.明訂並張貼明確的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於明顯之處(機構大廳、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 2.工作人員能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3.若提供嬰兒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時，應明述原由，且有紀錄。 4.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母乳哺育措施。	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A.完全符合。 B.符合第 1,2,3項。 C.符合第 1,2項。 D.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3 膳食營養											
B3.1	均衡營養及膳食調配	1. 膳食應包括：水果類、蔬菜類、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低脂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等六大類食物。 2. 明訂專任或特約營養師的工作職責（含菜單擬訂）、服務時間，並提供營養諮詢，且有紀錄。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3. 訪談營養師、廚師或產婦。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r><td colspan="2">委員建議：</td></tr></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加分項目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加分項目								
加總分 2分	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	每年10月底前辦理2場「母乳哺育技能課程」。	1. 成果報告內容包含： (1)簽到單 (2)前測 (3)後測 (4)滿意度調查表(含照片) 2. 10月底前將成果繳交本局國民健康科業務承辦人	A. 完全符合。 D.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國民健康科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目的： 機構建立之疏散避難系統暢通可行無阻礙物並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以確保災害發生時住民及嬰兒之安全。 符合項目： 1.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滅火器、受信總機、等待救援空間等)。 2.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等，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3.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1. 實地察看。 2. 現場訪談。 3. 文件檢閱 (1)查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 (2)逃生動線現場勘測。	A. 完全符合。 B. 符合3項。 C. 符合2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目的： 確保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符合機構之災害特性及住民需求，透過風險辨識與溝通落實不利但合理之大夜班火災演練與持續之檢討改善，以降低災害對機構在生命、財產與持續營運等衝擊。 符合項目： 1.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2.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與作業流程。 3.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停電及停水等)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 5 項程序內容： (1)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2)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1. 實地察看。 2. 現場訪談。 3. 文件檢閱：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一年演練之紀錄(照片)。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 3項。 C. 符合第1, 2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自評	委員評分							

		(3)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4)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5)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4. 依第2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含照片）。				
--	--	---	--	--	--	--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3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	1.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檢核後之結果檢討(包括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 2. 定期每半年委外合格廠商檢測一次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3. 機構每月依場所空間特性分區/樓/定期檢測且留有紀錄，製成「機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	1. 書面審查。 2. 現場查看 (1)合格廠商須為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廠商名單(首頁/熱門點閱/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資訊/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用電設備維護業)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PB300/PB302.aspx)。 (2)機構員工、訪客及產婦等用電(電器)使用規範(含自帶電器)。 (3)延長線、行動電源及電器設備須有檢驗合格標章且定期查核維護紀錄，並有電器設備清冊可稽。	A. 完全符合。 B. 符合第1, 2項。 C. 符合第1項。 D. 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r><td colspan="2">委員建議：</td></tr></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環境組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加分項目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加分項目							
加總 1分	環境安全設置設備	1. 排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之空間，機構(立案範圍)住房偵煙式探測器數量佔機構(立案範圍)住房之比例達80%以上。	1. 文件檢閱，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住房實際設置照片(含房號)…等)。 2. 現場訪談。	A.完全符合。 D.完全不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委員建議：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加分項目									
加總 3 分	環境安全設置設備	1. 機構寢室隔間高度及防火區劃，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1.文件檢閱(請提供相關佐證(含住房實際施作照片(含房號)…)及專業人員簽證資料，各寢室隔間應與樓板密接，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火煙流竄之功能。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2.現場訪談。	A.完全符合。 D.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加分項目							
加總 1分	環境安全設置設備	1.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 文件檢閱。 2. 現場訪談。	A.完全符合。 C.部分符合 D.完全不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委員建議：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加分項目									
加總 3 分	環境安全 設置設備	1.自動撒水設備。	1.文件檢閱。 2.現場訪談。	A.完全符合。 C.部分符合 D.完全不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E、權益保障項目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E、權益保障項目								
E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1.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2. 契約內容符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註) 3. 核章齊全。 4. 備有一式兩份，讓產婦或家屬留存。 註：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2. 不得約定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描述契約給付內容。 3. 不得約定未付清費用，產婦及嬰兒不得離開。 4. 不得約定消費者不得提前解約。 5.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欺罔、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為。	1. 檢視文件： (1)檢視相關契約及附件。 2. 訪談產婦。 3. 應符合衛生福利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 核章齊全(機構負責人及消費者簽署全名或加蓋印章)。	評分標準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本局醫事科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自評	委員評分							

督考指標-總減分項目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總減分項目						
減分		1.本市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未實際參與本局辦理之 114 年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課程。 2.計算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考核當日違反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處以罰鍰者。 3.計算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考核前 1 月未依規定按月至護產人員管理系統維護人員資料者。	1.第 1 項保留至衛生局辦理課程後予以評分。 2.罰鍰及未登錄系統之資料，由衛生局提供資料。	1.違反左列第 1 項，扣加權後總分 2 分。 2.違反左列第 2 項，扣加權後總分 5 分。 3.違反左列第 3 項，按月累計扣加權後總分 2 分，如違反 1 個月，扣 2 分；如違反 2 個月，扣 4 分，依此類推。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綜合

1. 受評機構接受督考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原合格成績改列不合格。
2. 受評機構經本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撤銷原合格成績改列不合格。

食品藥物管理科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3.2	廚房衛生 (機構自設或伙食外訂)	A.自設廚房 1.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訂有廚房衛生操作標準程序書及相關紀錄表單： <u>(佔50%，其中任2小項不符，本項判定完全不符)</u> (1) 廚房安全衛生標準程序書(含廚房環境稽核表)。 (2) 設施設備及容器具衛生管理程序書(含凍藏溫度紀錄表)。 (3) 食材儲存管理(含食材管理方式及標示)程序書(含每日菜餚明細料管理、食材進貨(來源)資料管理、食材驗收表單、食材保存紀錄表單、食品添加物管理表)(食材資料須保留5年)。 (4) 生鮮食材操作衛生標準。 (5) 清潔劑使用標準程序書(含清潔劑管理表)。 (6) 垃圾及廚餘處理管理標準程序書(含廚餘紀錄表)。 2.工作人員：<u>(佔30%，其中任2小項不符，本項判定完全不符)</u> (1) 須每年體檢一次(內含胸部 X 光及 A 肝抗原及抗體等)並有紀錄。 (2) 持證(廚師證)比例須符合中央所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3) 持證者須有每年參加經認可衛生講習機構衛生講習8小時時數文件。 3.定期請辦有(廚師)衛生講習相關公(工、協)會講習之餐飲衛生講師或大專院校食品(餐飲)衛生相關教授依第1項內容協助稽核調製場所衛生紀錄及建議改正文件(每年至少一次)。<u>(佔10%)</u>。 4.食物檢體留存(整份至少200公克或每樣食物至少50公克)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u>(佔10%)</u>。 ※上揭資料及表單須確實填寫，若資料有造假直接判定為 D。 B.供膳外包 1. 與供應商訂有合約，內含餐飲安全衛生內容(含食品來源衛生、調製場所衛生、工作人員衛生、運送餐食衛生等)且在有效期限內。<u>(佔20%)</u>。 2. 定期請辦有廚師衛生講習相關公(工、協)會講習之餐飲衛生講師或大專院校食品(餐飲)衛生相關教授協助依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稽核供應商衛生紀錄及建議改正文件(每年至少一次)，及供應商應有近二年衛生主管機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合格證明，或持有有效期內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標章。<u>(佔40%)</u>。 3. 供應商之食品工作人員應有每年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有紀錄；持證(廚師證)比例須符合中央所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持證者須有每年參加經認可衛生講習機構衛生講習8小時時數文件。<u>(佔30%)</u>。 對供應商之廚房與餐食運送定期檢查，並有追蹤改善措施與紀錄；機構食物檢體留存(整份至少200公克或每樣食物至少50公克)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u>(佔10%)</u>。		A.自設廚房 D.69%以下。 C.70%。 B.80%。 A.90~100%。 B.供膳外包 D.69%以下。 C.70%。 B.80%。 A.90~100%。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自評	委員評分							

工務局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工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1. 標準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之申報期間規定申報，且現場備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及申報結果通知書，查核結果為【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 評估檢查：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之建築物，已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現場備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通知書或備查公文。	1. 檢視文件	D.任一項不符合 A.完全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工 2	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不得上鎖，周圍1.5公尺保持淨空。(防火門之構造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相關規定辦理)	1.檢視文件 2.實地訪察	D.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68 129 2085 320"> <tr> <td data-bbox="1668 129 1877 320">自評</td> <td data-bbox="1877 129 2085 320">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自評	委員評分						

工 3	建築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情形	現場備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登載類組與現況使用相符(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1. 檢視文件 2. 實地訪察	D.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table><tr><td>自評</td><td>委員評分</td></tr></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自評	委員評分						

消防局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消 1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	1. 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且有完整紀錄。 2. 抽測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或無失效情形。 3. 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1. 檢視文件 2. 檢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 消防設備現場施測。	D.任一項不符合 A.完全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消2	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機構使用之材料符合規定，如：窗簾、地毯、布幕及隔簾等均屬防焰物品。	1. 檢視文件 2. 實地訪察	D.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消 3	符合防火管理制度執行	1. 是否依規定遴用(含異動)防火管理人。 2. 防火管理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1次。 3. 是否依規定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4. 依計畫每月(日)至少實施一次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5. 依計畫每月至少實施一次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6.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之規劃並備有成果資料。 7. 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規劃。 8.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9.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有無管理維護機制(依計畫每日至少實施一次日常火源自行檢查)。 10.防止縱火措施。 11.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12.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另施工中定消防防護計畫之情形。 13.詢問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編組隊長，對自身任務之執行概況及成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回報機制。 14.抽詢自衛消防編組不同班別成員3名，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相關常識之詢答情形(抽測1人不合格即屬不合格)	1. 檢視文件 2. 實地訪察	D.完全不符合 C.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勞工局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勞工權益	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1. 達基本工資。 2.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 3. 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4. 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5.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定。 6. 勞工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休假日是否符合法定。 7. 特休與特休未休工資結算。 8. 輪班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	1. 檢視文件。 2. 現場抽訪。	D.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環保局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環 廢 1	檢閱廢棄物清運處理紀錄及清理合約書	1. 檢閱執行清理紀錄及清理合約書等相關文件。 2. 實地察看廢棄物清理、貯存情形(分類、貯存、清運等)。 3. 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清理、貯存情形。	1. 檢視文件 2. 現場觀察 3. 現場抽訪	D.完全不符合 C.部份符合 A.完全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環 水 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設備)每月定期維護、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應由環境部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並作成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	1. 檢閱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設備)定期維護並作成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 2. 每隔三個月應定期檢驗大腸桿菌群，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	檢視文件	D. 完全不符合 C. 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